



沿河西走廊探寻“神奇种子”振兴之路

全国人大常委会种子法执法检查组在甘肃检查随行记

随行记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8月21日至26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带队的全人大常委会种子法执法检查组在甘肃省开展检查。

6天时间里，从酒泉、敦煌、张掖，到兰州，检查组沿着河西走廊一路东行，深入农业示范区、种子产业园、种子繁育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地了解种子法贯彻落实情况。

近年来，甘肃省始终坚持把贯彻种子法作为推动种业转型升级、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通过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进种业科技创新攻关、强化种子市场监管、落实种业支持政策及完善法规制度等措施，全面推动种子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如今的甘肃，已经成为中国种业的中流砥柱，是全国最大的杂交玉米制种、蔬菜花卉繁种和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基地，也是国家现代种业三大核心基地之一。在这里孕育的一粒粒良种，走向全国，撒向各地，在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季节里，打造国家战略、基础性核心种业产业，为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坚强保障。

感受种业之大 尽享制种之美

时间：8月23日

地点：酒泉市肃州区

酒泉，地处河西走廊最西端，这里年平均气温7.3℃，平均降水87.7mm，平均相对湿度46%，年日照时间3033小时，是世界最佳种子繁育地带，被誉为“种子产业的黄金带”。

而酒泉市肃州区可谓“天然的种子繁育场”，全国唯一以蔬菜花卉制种为主的“国字号”产业园区——肃州区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即坐落于此。这里是农业农村部在全国布局建设的5个现代种业产业园之一，也是国家级制种产业示范基地和综合性示范创新平台。

“想你的花开在了酒泉。”步入产业园，一大片五颜六色的鲜花在阳光下怒放，吸引了一众目光。“我们酒泉的花卉种子年产量占全国用种量的70%。”这里的负责人介绍说，目前，产业园正逐步建成集种子繁育、种子交易、种子加工、农产品购销、金融服务、物流仓储、农业电商、教育培训、展示展览等于一体的国家优势特色种业示范区。

据介绍，作为各类农作物制种的天然优质区域，酒泉是国家规划布局的三大种子生产基地中的重要片区、国家区域性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国家队”重要成员。近年来，酒泉市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制定《酒泉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管理十项措施》，健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做好品种管理和示范推广，加大新品种保护力度，全面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法规。

2022年，酒泉市共有种子生产企业198家，各类农作物制种面积达628万亩，各类种子产量1.34亿公斤，其中，蔬菜花卉高效制种30万亩，年产种量1500万公斤以上，出口种子800万公斤以上，蔬菜种子年产量占全国用种



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种子法执法检查组在甘肃省基因编辑育种重点实验室进行检查。

量的50%，出口量占全国种子出口量的50%。玉米杂交制种基地25万亩，年产种量约1亿公斤，占全国玉米种子生产量的10%以上。

育好“一粒种”打好“翻身仗”

时间：8月23日

地点：敦煌种业研究院

祁连雪水滋养着河西走廊，甘肃成为种子繁育的天堂。正因为甘肃是一块育种宝地，很多种质资源库都建在甘肃。良种是种业发展最关键的内在。种质资源库是确保我国农业种质资源长期战略保存的重要设施，对于应对各类自然风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作用，是“国之重器”。

2022年，甘肃省玉米制种面积157.58万亩，产量6.49亿公斤，面积和产量分别占全国的43.1%和47.7%，90%销往黄淮海、东北等26个省份，保障了全国50%以上的大田玉米用种。

8月23日，检查组一行来到敦煌种业研究院。该研究院是敦煌种业的分公司。敦煌种业是1998年组建、2004年上市的国有企业，在成立之初就成立了敦煌种业研究院。目前形成“一院六站”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在华北、黄淮海、西北、西南等国家玉米主产区都成立了育种站。

检查组在这里专门查看了玉米种质资源库。走进常温库房，按照东北、西南等四大区域，货架上整齐地码放着一袋袋的玉米种子，这些种子可以分别存放3年至5年。库房的尽头是一间10℃的种质资源中短期冷藏库，这里的种子可以保存十年以上。“我们现已建成标准化种质资源短期库和长期库1900平方米，收集保存玉米种质资源9.7万吨，占甘肃省保存数量的50%以上。”这里的负责人介绍说。

“你们一年的营收有多少？研发投入有多少？有什么自己培育的新品种吗？”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成员详

细询问了该企业的科技创新情况，希望企业能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要想办法实现种质资源库的数字化管理。

种业企业是种业振兴的骨干力量，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是此次执法检查的重点之一。检查发现，甘肃省玉米制种总面积全国第一，生产加工技术创新优势明显，但基础研究和品种创新能力总体仍较弱，存在种业企业竞争力不强的问题。企业商业化育种机制尚不健全，种业创新投入不足，企业缺乏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

鉴于此，甘肃省相关部门建议加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种子企业建立商业化育

记者手记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在历史的漫漫长河中，河西走廊是最为著名的“黄金通道”。这里是中国拥抱世界的开端，是东西文明交流的通道。

在“天不地不干”的自然条件加持下，河西走廊也是种子繁育的“黄金走廊”。这里丰富的光热资源让甘肃省在制种产业中“天赋异禀”。

8月21日至26日，记者随全国人大常委会种子法执法检查组沿着河西走廊，从西向东沿途而下，在所闻所见中，感受到了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在甘肃的厚土上喷薄而出的强大力量，绽放出的时代生机。

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保证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粮食安全是我国农业的首要任务。这些年，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取得显著成效，粮食产量连续8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依靠自己的力量，我

种中心，开展品种研发、品牌培育和种子加工中心建设，整体提升种子加工技术水平，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集团。

打造“农业芯片” 建成“种业硅谷”

时间：8月24日

地点：张掖市

继续东行，检查组一行来到与酒泉市毗邻的张掖市。

张掖，位于河西走廊黄金地段，自古以来就有“金张掖”之美誉。这里地处“北纬38度”全球最佳农业产业带，是天然的绿色大农场和有机大牧场。

在张掖，检查组首站来到了张掖国家玉米种子产业园。

站在广袤田野里，放眼望去，万亩玉米迎风摇曳，碧波荡漾。据介绍，该产业园占地面积4660亩，投资53亿元。

据介绍，张掖市立足独特资源禀赋，全市农作物制种面积持续稳定在140万亩，年产种子6.25亿公斤。其中，玉米制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产种量达4.2亿公斤，面积和产种量分别占全国的42%和45%。“张掖玉米种子”获得国家唯一的种子国家地理标志证书，甘州区被认定为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

近年来，张掖市深入贯彻实施种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全面依法治种，优化种业环境。在群众层面，通过宣传、明白纸等形式，近年来累计发放种子法宣传图册10万多份；在企业主体层面，通过集中培训和发放承诺书、告知书等形式，近年来累计集中培训40余期，发放告知书700余份，签订承诺书700余份。同时，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在监管体制创新方面，组织制定并实施张掖市农作物制种执法检查活动方案；在部门联合执法方面，建立行刑衔接制度，3年时间共移送涉种案件7起；在制度创新方面，在甘州区法院西郊法庭建立全国首家种子法庭。

通过奖励扶持政策，张掖全力支持玉米制种企业创设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研试验站，

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动种业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种源竞争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打造农业“中国芯”，建设种业“硅谷”。目前，张掖市种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经初步建成了以玉米制种为主导，以油菜、蔬菜、马铃薯为重点，以瓜类、花卉、中药材等为补充的农作物种业体系。

科技为擎 支撑发展

时间：8月26日

地点：兰州市

兰州，是此次执法检查组在甘肃省的收官之地。建在兰州大学的甘肃省基因编辑育种重点实验室是此次执法检查的最后一站。来这里，主要是为了了解有关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完善育种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情况。

“我国种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就是种质资源保护不足，育种基因挖掘不够，产业上下游割裂。所以，我们组建了实验室。”甘肃省基因编辑育种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向检查组介绍说，实验室致力于把兰大基础研究和企业的需求结合起来，与甘肃省制种方面的一些优秀企业合作优势互补，重点任务就是培育玉米高产抗逆突破性新品种。一方面，通过基因编辑技术创新一些重要的新种质，解决企业育种方面难题。另一方面，通过挖掘一些关键功能基因，推广和示范新品种。目前，在最关键的抗旱基因、抗病基因，还有材料基因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此外，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也有一大批优秀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把基础科研的优势转变为生产力，转变为甘肃省主业振兴的力量，这是我们的使命。”该负责人说。

检查中发现，如何将种质资源优势转化为种业发展优势，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种业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所缺乏有效协作机制，成果共享和转化率不高，仍然是目前甘肃省种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对此，甘肃省有关部门建议加大种业创新支持力度，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种业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研究支持。

攥紧中国种子 端牢中国饭碗

们把中国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目前，我国基本实现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我国种源在“有没有、保生存”方面是没问题的，但从全局看，在“好不好、高质量”方面，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在有些品种、某些领域和环节上与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中国种业发展必须直面的问题。而在从“吃饱”向“吃好”的转变中，种质资源能否发挥出作用至关重要。只有提升我国种业发展水平，培育出高产、稳产的新品种，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才能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培育高产、稳产新品种离不开的是对优异种质资源的深度发掘与有效利用。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只有不断研究攻关，将种子“芯片”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守护好千家万户的“米袋子”“菜篮子”。

农业强，种业必须要强。良种在促进粮食增产方面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种业

振兴行动方案，对种质资源保护、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和市场净化五个方面作出系统部署。

8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在回答我国在种源安全方面如何“扬长补短”的提问时，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仁健表示将采取加强鉴定利用、加快育种创新、打造领军企业、建好种业基地以及净化市场环境等措施，继续集中力量打基础、促创新、强政策、抓落实，努力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种子是生命，种子是希望。一粒种子可以改变一个世界，保护和利用好种质资源，不但是夯实农业基础之举，也是保障中国人饭碗的必要措施。只有把种子牢牢攥在中国人自己的手里，才能端牢中国的饭碗。我们期待种业振兴的脚步继续前行，创造出更多“好种”的新品种种子，不断提升我国种业发展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打一场漂亮的种业翻身仗！

《沈阳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韩宇

《沈阳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获得批准，并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采取“小切口”立法，从领导和监督管理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全面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

2013年，沈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为有序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提供了依据，对沈阳市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沈阳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中体系不够健全、发展不够均衡、流程不够规范、保障不够完善等问题逐渐凸显，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急救服务需求相比，仍然存在着差距。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孟昭贵表示，为了进一步加强沈阳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推动沈阳市院前医疗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一部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为了进一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持续保障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的投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领导，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各自的职责，建立和完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条例》还规定，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并对

院前医疗急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同时规定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院前医疗急救相关工作。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条例》规定，院前医疗急救由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负责实施。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设置纳入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应当布局合理，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全面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

为了确保急危重症患者得到及时、规范、有效的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对院前医疗急救行为进行全面规范。

关于急救中心设置“120”呼叫受理系统和指挥调度中心方面，《条例》规定，急救中心设置“120”呼叫受理系统和指挥调度中心，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听急救呼叫电话。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应当按照“120”指挥调度中心指令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针对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如何尽快抵达急救现场、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以及如何结合患者与家属的意愿安排救治和转运等问题，《条例》规定，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应当在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出发，并尽快到达急救现场，按照院前医疗急救规范对患者进行救治。院前医疗急救医师应当按照就近、就近、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结合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的意愿，及时将患者转运至医疗机构，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

《条例》明确，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救实时信息交互平台建设，完善院前院内一体化急危重症救治体系，接诊医疗机构应当保持急救绿色通道畅通，接到院前医疗急救人员要求做好急危重症患者救治抢救准备工作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好接诊准备。接诊医疗机构实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拒绝或者推诿患者，不得无故占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首诊医疗机构判断转诊安全性，并向患者说明情况，协助联系接收医疗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快推进转移支付法律制度建设

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纳入法治化轨道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均等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为支持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以数字和事实说话，较为全面和客观地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年来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改革发展和主要成就，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对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作出安排，回应了有关方面关注的问题，是一份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报告。

围绕推进法律制度建设，强化财政转移支付监管，加大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等内容，与会人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建议。

加快制定财政转移支付条例

多位与会人员注意到报告提出要加快推进财政转移支付立法工作的表述。

林锐委员认为，当前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关于转移支付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建议加快推进转移支付的法律制度建设，制定修订相关法规条例，在制度层面解决转移支付的突出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李刚对此表示认同，他指出，现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仅对转移支付作了原则性规定，当前转移支付的运营和管理，主要依据财政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但这些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层级较低，权威性也不够，建议尽快修订预算法，并制定财政转移支付条例，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纳入法治化轨道。

何新委员建议尽快修订完善预算法，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上升为法律，明确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法律地位，为深化转移支付改革提供法律支撑，同时要抓紧健全完善转移支付的配套法规。在叶贇平委员看来，针对财政转移支付这项工作，

国务院、财政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意见和规范性文件，立法基础很好，立法时机也较为成熟，建议国务院、财政部加大力度，加快推进财政转移支付条例的制定，进一步提高财政转移支付工作的法治化水平，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工作。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监督力度

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财政转移支付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必须得到很好的执行，而执行好最重要的关键一环就是要强化监督。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蔡玲注意到，当前财政资金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已经超过10万亿元，她建议进一步加大监督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结构和项目的监督，特别是全国人大要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和项目的监督，进一步加大相关方面的执法检查，为全国人民管好“钱袋子”。

此外，蔡玲指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估尤为重要，应加大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估监督检查。转移支付最大的特点就是无偿拨付，因此应最大限度地公开、公平、透明，让民众放心。

关于如何加大对财政转移支付工作的监督力度，骆源委员提出，监督工作的首要关键就是监督主体的协同发力，除了政府主管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还有人大监督、监察机关监督、审计部门监督，要充分发挥各个监督主体的职能作用。信息公开则是监督的重要基础，相关经费的立项审批情况、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结果等要依法做到信息公开，以更好实现监督效果。此外，还应注重监督环节的贯通实施，开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将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贯通起来实施，真正使这项工作制度落实好执行好。

考虑到财政转移支付监管项目多、较复杂，做到全链条、全方位监督难度较大，钟志华委员重点关注如何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监管的问题。他认为，可以建立专门的网络软件体系，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来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水平、监管能力和监管

绩效。利用技术手段，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体系，能真正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且高效率监管。

兼顾地方实际向特殊地区倾斜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对平衡发展、共同富裕起到了重要作用。多位常委会委员提出继续加大对特殊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

谭天星委员建议，财政转移支付应继续加大力度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倾斜，严格区分，落实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综合效能，激发地方发展改革创新的内生动力。

杨永英委员提出，应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优化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的分配因素，加大对困难地区“三保”的支持力度，应继续向西部落后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巩固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方倾斜，建议出台阶段性的奖补政策，帮助地方有效应对因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对基层财政运行带来的冲击。

“在制定转移支付政策方面，要兼顾顶层设计和地方实际。”在肖开建、依明委员看来，财政转移支付既要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也要符合地方实际，便于地方使用。国家财政加大对地方的指导力度非常重要，有利于基层更加熟悉相关工作。因此，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比如，去年国家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了解各地是否贯彻落实有关精神，各项措施是否有利于增强审计财政调控的能力，有利于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再博委员注意到，近年来，中央加大了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但转移支付投向和支出方向比较固定，基层可统筹的空间十分有限。比如，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较为有限，专项性质、特定方向、共同事权的转移支付较多，可统筹空间不大。他建议，可适当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机构，加大基层财政可统筹空间。